**电子信息工程系共享设备运行维护制度**

为加强共享设备管理，充分发挥设备效能，延长使用寿命，保证生产安全，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1.外单位使用实验设备前7天，填写实验设备申请单，加盖公章后报我院实验实训中心报批，经批准后方可正常使用。

2.外单位实验人员在实验前要仔细阅读实验操作规定及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3.实验室管理员要对实验内容进行审核，对不符合实验仪器操作规程的实验内容进行修改。

4.外单位实验人员在实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仪器操作流程及安全管理规定。

5.外单位实验人员在实验室使用期间负责设备维护和保养，如有设备故障，有专业维修人员负责维修，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6.外单位实验人员在每次实验结束后，需报告我院实验实训中心，经实验实训中心和我系实验室管理员共同检查设备情况，完成交接。